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鄭家芸

電話：05-5523335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6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2051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YF06305_coa1120012286b083880_di、112YF06305_1120012286公告pdf檔
_27、112YF06305_公告附件_F_27 (112YF06305_1_08133349529.pdf、
112YF06305_2_08133349529.pdf、112YF06305_3_08133349529.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7日以農企字第112001228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四湖鄉公所 112/03/08



1120002350